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沈险峰、胡庆、周长江

2023 年 10 月 25 日